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045732_111D201252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察(查)照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辦理(原函隨文檢附)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

(一)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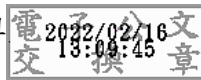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文騎

9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
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大陸委員會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本署入出國事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